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Koalson Biotechnology Co.,Ltd.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3 号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F 区 F905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7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1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3
六、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的声明	25
七、 备查文件目录	26

注：本报告书中出现的股数、比例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非计算错误。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1,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元。

（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7.5元。

公司股本总额为1,200万股，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CAC证审字[2018]00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8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行业前景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份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截至2018年3月22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5名，本次股份发行采取现金认购，因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1名自然人投资者和2名机构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截至认购公告缴款截止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666,667	5,000,002.50	货币
2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266,666	1,999,995.00	货币
3	张正勤	自然人投资者	666,667	5,000,002.50	货币
合计		-	1,600,000	12,000,000.00	-

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均不属于做市商库存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以公

司做市为目的。

备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相关规定，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证券账户由其管理人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开立，开立的证券账户名称为：“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大共赢”）

名称	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3MU3X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中心5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02日至2024年12月02日
实缴出资额	9,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大共赢实缴出资额为9,000万元。

华大共赢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华大共赢及其基金管理人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SW8073）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61763）。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大共赢的实缴出资额为9,000万元，超过500万元，且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大共赢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因未按要求进行产品更新或重大事项更新累计2次及以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机构诚信信息为：异常机构，但此种情形未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华大

共赢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综上，华大共赢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华大共赢系专注于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

华大共赢为私募投资基金，其拟用于认购高盛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5,000,002.50元资金系其自有合法的资金，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认购高盛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之情形。

2）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创谷”）

名称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MA59AC8P7J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开源大道11号B8栋第二层266房
法定代表人	黄珞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推荐；人才招聘；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专利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工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19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111.1111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约785.89万元人民币

达安创谷为法人股东，其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达安创谷的实缴出资额约为785.89万元，超过500万元，且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达安创谷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

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达安创谷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等，属于专业的投资企业，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

达安创谷其拟用于认购高盛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1,999,995.00元资金系其自有合法的资金，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认购高盛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之情形。

3) 张正勤

张正勤，男，董事，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2年7月至1988年7月，就职于河南信阳市商城县食品厂，任副厂长；1988年7月至1991年7月，就职于河南信阳市商城县矿泉水饮料公司，任经理；1991年7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河南郑州市中原塑料彩印厂，任生产厂长；1998年1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广西梧州索芙特保健品有限公司，任监察部经理；1999年8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助理；2007年3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广西松本清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0年1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索芙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至2020年7月。

张正勤为公司董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张正勤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张正勤为公司董事，其拟用于认购高盛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5,000,002.50元资金系其自有合法的资金，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认购高盛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之情形。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张正勤为公司董事，除董事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东3名，公司股东累计为8名，不超过200人，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大共赢实缴出资额为9,000万元，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的合伙企业，达安创谷的实缴出资额约为785.89万元，为实收资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上述股票发行对象均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而张正勤为高盛生物董事，因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张正勤为公司董事，华大共赢、达安创谷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为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根据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也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3）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5元/股。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且自挂牌以来，未有股票转让的记录，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交易价格。参考公司2017年度财务数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PB为2.71倍，发行PE为11.03倍，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

（4）结论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同意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三方资金监管协议。为此，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602090729200307950，户名为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6月14日与主办券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签署了《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CAC证验字[2018]0039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华大共赢、张正勤、达安创谷分别于2018年6月1日、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1日向该募集资金专户缴足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主管部门审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3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的说明

高盛生物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含）1,200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高盛生物主营业务为专注于生命科学技术和基因检测领域，以提高我国刑事科学技术水平为宗旨，利用DNA检测手段，为法医DNA鉴定自动一体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涵盖DNA检测仪器设备、试剂耗材、软件等的供应和安装，以及基因组学类的鉴定、诊断、数据分析、科研合作等综合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不涉及宗教投资相关活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会用于宗教投资相关活动，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合理性与必

要性如下：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1）国家政策鼓励基因测序行业的发展

随着国内老龄人口稳步增长，老龄人口对医疗的需求在快速增长、城镇居民收入迅速增长以及保健意识的提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基因测序技术能够满足相关检测与诊断需求，并且在对遗传疾病、肿瘤疾病提前预测、精准干预中作用愈发重要，我国居民对基因检测服务项目接受度越来越高，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国家针对基因测序行业出台了多项重要政策，如2015年1月，卫计委发布《关于产前诊断机构开展高通量基因测序产前筛查与诊断临床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批准109家医疗机构开展相关筛查和诊断业务。继2015年1月美国发布以基因检测为主的“精准医疗”计划之后，2015年3月，国家卫计委和科技部先后召开精准医学战略专家会议，拟到2030年前，合计投入600亿人民币，开展“精准医疗”。我国精准医学时代即将到来，极大的推动行业发展。2015年3月，国家卫计委和科技部召开精准医学战略专家会议，拟在2030年前合计投入600亿，开展“精准医疗”。这标志着我国精准医学时代即将到来，极大地推动了行业发展。

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规划指出，要打造标准化基因检测、基因数据解读、液体活检、中药检测等专业化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推动检测和诊断新兴技术在生物产业各领域的应用转化。培育符合国际规范的基因治疗、细胞治疗、免疫治疗等专业化服务平台，加速新型治疗技术的应用转化。通过生物产业的发展，基因检测能力（含孕前、产前、新生儿）覆盖出生人口 50% 以上，社会化检测服务受众大幅增加。以个人基因组信息为基础，结合蛋白质组、代谢组等相关内环境信息，整合不同数据层面的生物学信息库，利用基因测序、影像、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在产前胎儿罕见病筛查、肿瘤、遗传性疾病等方面实现精准的预防、诊断和治疗。

此外，随着基因测序技术应用深度的不断加深，将助力精准医疗；同时精准医疗的需求也进一步加速了基因测序行业产业化进程，使得基因测序技术在临床应用进一步普及。未来基因测序甚至可以贯穿人类整个生命周期，成为健康管理的重要手段，公司业务未来市场潜力可观。

（2）公司业务持续拓展需要更多营运资金支持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198,737.55元、50,206,795.17元、74,814,250.58元，营业收入年增长率分别为66.25%、49.01%。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等经营性资产余额相应增加，进而对营运资金的持续投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银行贷款收紧，股权融资成为获取运营资金的必要方式

公司与广东省广州市多家商业银行沟通希望通过银行贷款获取公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但因广东省防范金融风险的政策，银行贷款趋紧，融资渠道不畅，向股东发行股份募集运营资金成为当前特殊情况下的必要方式。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分析，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1）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

2017年、2016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元)	74,814,250.58	50,206,795.17	30,198,737.55
增长率	49.01%	66.25%	33.96%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49.16%，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因而假定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能够保持上述期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的增长速度，则公司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度（预计）	2019年度（预计）	2020年度（预计）
营业收入 (元)	111,592,936.17	166,452,023.58	248,279,838.38

上表预测系为测算资金需求所作估计，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三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经营

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

经营性流动资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

经营性流动负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及基本假设，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经审计)		2018 年度 (预测数)	2019 年度 (预测数)	2020 年度 (预测数)
营业收入	74,814,250.58		111,592,936.20	166,452,023.60	248,279,838.40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销售 百分比	增长率 49.16% (预测)	增长率 49.16% (预测)	增长率 49.16% (预测)
货币资金	27,144,390.76	36.28%	40,488,573.26	60,392,755.87	90,081,834.66
应收账款 余额	14,059,186.50	18.79%	20,970,682.58	31,279,870.14	46,657,054.30
预付账款	900,756.04	1.20%	1,343,567.71	2,004,065.60	2,989,264.24
存货	5,518,055.11	7.38%	8,230,731.00	12,276,958.36	18,312,311.09
经营性流 动资产	47,622,388.41	63.65%	71,033,554.55	105,953,649.97	158,040,464.30
应付账款	7,445,472.63	9.95%	11,105,666.97	16,565,212.86	24,708,671.50
预收款项	20,821,911.87	27.83%	31,057,963.75	46,326,058.72	69,099,949.19
应付职工 薪酬	811,934.98	1.09%	1,211,082.22	1,806,450.23	2,694,501.17
应交税费	1,879,083.93	2.51%	2,802,841.59	4,180,718.52	6,235,959.74
经营性流 动负债	30,958,403.41	41.38%	46,177,554.53	68,878,440.33	102,739,081.60
流动资金 占用额	16,663,985.00	22.27%	24,856,000.03	37,075,209.64	55,301,382.70
营运资金 缺口	-	-	8,192,015.03	12,219,209.61	18,226,173.06

根据上表测算，2018年至2020年公司预计累计产生运营资金缺口38,637,397.7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为27,144,390.76

元，其中10,000,000.00元预计将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对流动资金缺口测算不构成影响。刨除上述自有资金影响后，尚有营运资金缺口1,493,006.94元。因而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未超过公司未来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具有合理性。

此外，根据公司2018年1-5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分析2018年、2019年、2020年未来三年预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8年收入实现情况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193,958.05元，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2017年1-5月营业收入（元）
服务业务收入	5,770,827.32
商品销售收入	36,073,955.22
租金收入	349,175.51
合计	42,193,958.05

②2018年营业收入预计情况

公司2018年1-5月签订的服务业务合同和销售业务合同的金额为48,972,629.24元。截至2018年5月31日，根据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已实现和预计情况，预计公司营业收入为105,358,517.14元，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已实现/预计实现	营业收入（元）
服务业务收入	已实现	5,770,827.32
	预计实现	3,729,172.68
	小计	9,500,000.00
销售业务收入	已实现	36,073,955.22
	预计实现	58,926,044.78
	小计	95,000,000.00
租金收入	已实现	349,175.51
	预计实现	509,341.63
	小计	858,517.14
合计	预计实现	105,358,517.14

根据2018年1-5月已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及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预计公司2018年可实现营业收入105,358,517.14元，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中2018年全年预测营业收入111,592,936.20元中的94.41%，实现2018年全年预测营业收

入有一定的合同基础。

此外，在行业发展趋势方面，未来三年内，随着基因测序技术的不断成熟，目前国内对于建设规范的 DNA 实验室的需求正在快速提升。《广东省县区级公安机关 DNA 实验室建设工作方案》提出未来 2-3 年在广东省县区级公安机关建设符合规范的 DNA 实验室，使省内县区级 DNA 实验室总数达到 100 个，按照单个 DNA 实验室建设的平均设备采购金额 1000 万计算，仅广东省公安机关未来 2-3 年的 DNA 实验室建设市场需求就超过 10 个亿，除此之外，DNA 实验室的运维、实验耗材及试剂每年的需求量也将随着 DNA 实验室的普及而迅速增长。公司作为基因测序与检测服务提供商，主要客户为公安局、公安厅、医院，公司积极布局基因测序服务产业链，通过自主研发单细胞超微量 DNA 自动提取检测工作站，通过设立及收购司法鉴定所及基因检测实验室，布局司法鉴定领域及科研检验服务领域，实现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未来三年内每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49.16% 具有合理性。

（十二）关于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情况的说明

1、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康贤通	6,000,000	44.12%	6,000,000
2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26.47%	3,600,000
3	吴培诚	1,200,000	8.82%	1,200,000
4	许学斌	900,000	6.62%	900,000
5	张正勤	666,667	4.90%	500,001
6	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	4.90%	0
7	张凤香	300,000	2.21%	300,000
8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6,666	1.96%	0
合计		13,600,000	100.00%	12,500,001

2、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中，康贤通、吴培诚、许学斌、张正勤和张凤香均为自然人股东，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菁慧典通”）为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的主要目的系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并不开展其他任何业务，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华大共赢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华大共赢及其基金管理人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分别于2017年9月7日、2017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SW8073）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61763）。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达安创谷属于专业的投资企业，其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华大共赢系私募投资基金，并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达安创谷和菁慧典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华大共赢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达安创谷属于专业的投资企业，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

（十五）关于是否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2,000,000.00元仍然存放于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登记函之前，公司不会提前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

（十六）关于挂牌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挂牌主体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康贤通。公司共有2家控股子公司，即东莞市通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1家控股孙公司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等挂牌公司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即达安创谷、华大共赢及张正勤，其中张正勤为公司董事，华大共赢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经核查，华大共赢管理人为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因未按要求进行产品更新或重大事项更新累计2次及以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机构诚信信息为：异常机构，但此种情形未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除上述外，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本次发行对象或其基金管理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共6名董事，分别为康贤通（董事长）、刘虹甫、吴培诚、张凤香、康贤娇、张正勤；共3名监事，分别为许学斌（监事会主席）、李梓鹏、黄雅真；共4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康贤通（总经理）、刘虹甫（副总经理）、陈永利（财务总监）、章戴荣（董事会秘书）。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基金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举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董事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次董事会表决中，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出席董事无需回避。本次董事会议上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全票通过，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故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注：因本次董事会会议中涉及议案为提名选举张正勤为公司新增董事，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董事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中，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无需回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故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相关会议通知均提前送达参会董事、股东，议事程序合法合规，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康贤通	6,000,000	50.00%	6,000,000
2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30.00%	3,600,000
3	吴培诚	1,200,000	10.00%	1,200,000
4	许学斌	900,000	7.50%	900,000
5	张凤香	300,000	2.50%	30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12,000,000

2、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康贤通	6,000,000	44.12%	6,000,000
2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26.47%	3,600,000
3	吴培诚	1,200,000	8.82%	1,200,000
4	许学斌	900,000	6.62%	900,000
5	张正勤	666,667	4.90%	500,001
6	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	4.90%	0
7	张凤香	300,000	2.21%	300,000
8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6,666	1.96%	0
合计		13,600,000	100.00%	12,500,001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变动和影响

1、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166,666	1.23%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933,333	6.86%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1,099,999	8.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00,000	50.00%	6,000,000	44.1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0	20.00%	2,900,001	21.32%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3,600,000	30.00%	3,600,000	26.47%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000,000	100.00%	12,500,001	91.91%
总股本		12,000,000	100.00%	13,600,000	100.00%
股东数量		5		8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8名，其中5名自然人投资者、3名机构投资者。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发行前（2017年12月31日）	发行后
	数额（元）	数额（元）
资产合计	76,467,393.76	88,467,393.76
负债合计	41,850,374.97	41,850,374.97
股东权益合计	34,617,018.79	46,617,018.79

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净额12,000,000.00元为测算依据。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产品开发与推广，增强公司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其资本实力，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进一步支持。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专注于生命科学技术和基因检测领域，以提高我国刑事科学技术水平为宗旨，利用DNA检测手段，为法医DNA鉴定自动一体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涵盖DNA检测仪器设备、试剂耗材、软件等的供应和安装，以及基因组学类的鉴定、诊断、数据分析、科研合作等综合技术服务。

5、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康贤通，其直接持有公司6,000,000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50.00%；通过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30.00%的股份，合计共控制公司80.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

在本次股票发行后，康贤通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有所变动，其直接持有公司6,000,000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44.12%、通过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26.47%的股份，合计仍控制公司70.59%的股份，仍然为高盛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依然保持重大影响。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发行前（股）	发行后（股）	增量（股）
康贤通	董事长、总经理	6,000,000	6,000,000	0
吴培诚	董事	1,200,000	1,200,000	0
张凤香	董事	300,000	300,000	0
张正勤	董事	0	666,667	0
许学斌	监事会主席	900,000	900,000	0

（三）定向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未特别注明，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1、定向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行后
资产总计（元）	41,212,078.03	76,467,393.76	88,467,393.76
股东权益合计（元）	25,117,905.54	34,617,018.79	46,617,018.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5,117,905.54	33,281,024.67	45,281,024.67
每股净资产（元）	2.09	2.88	3.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9	2.77	3.33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为基础）	39.05%	53.01%	45.42%
流动比率（倍）	2.53	1.25	1.54
速动比率（倍）	2.50	1.12	1.40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发行后

营业收入（元）	50,206,795.17	74,814,250.58	74,814,250.58
净利润（元）	7,610,075.66	8,059,113.25	8,059,113.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10,075.66	8,163,119.13	8,163,119.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270,109.66	6,925,204.24	6,925,204.24
毛利率（%）	26.98%	27.65%	27.65%
净资产收益率（%）	67.27%	27.96%	1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4.26%	23.72%	1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0.68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0.68	0.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90	8.40	8.4
存货周转率（次）	39.09	17.84	1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86,980.17	15,461,894.15	15,461,894.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0	1.29	1.14

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将增加1,600,000股，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净额12,000,000.00元为测算依据，假设股票发行于2018年下半年完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有所增加，净资产收益率明显下降，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显著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中张正勤为公司董事，需遵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限售条件，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推荐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意见》”），《专项意见》要点如下：

（一）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票发行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是在册股东真实意思的

表示，没有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十）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华大共赢系私募投资基金，并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达安创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属于《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之信息披露充分。

（十三）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亦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范。

（十四）公司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该等条款合法合规。

（十五）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十六）公司挂牌至今不存在其他股票发行事项，不存在前期发行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十七）挂牌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股票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五)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六)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八)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认购对象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 本次发行关于限售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二) 本次发行不存在向持股平台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不构成股份支付;

(十五) 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要求, 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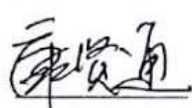
(十七) 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六、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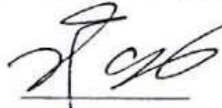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管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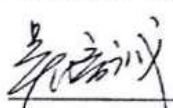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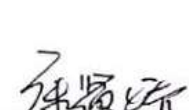
康贤通



张正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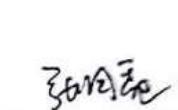
吴培诚



康贤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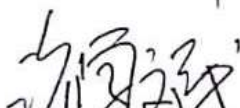


刘虹甫



张凤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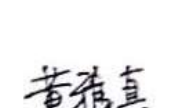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许学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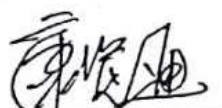


李梓鹏



黄雅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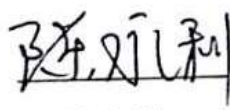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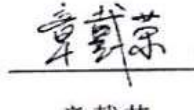
康贤通



刘虹甫



陈永利



章戴荣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3、《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4、《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5、《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
- 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
- 7、《广东法则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